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汕医保〔2025〕189号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关于 2026 年度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 号）《汕头经济特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84 号）《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汕医保〔2025〕18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符合《汕头经济特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

以下人员：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就读的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儿童；

（三）持有本市居住证（有效期内）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四）已在本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其共同生活的学龄前子女。

二、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参保缴费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银行代扣代缴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最后一次扣款时间），税务部门将对已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的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发起批量扣款；已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的参保人如需停保、变更个人信息、更改或取消扣款账户的，请于 11 月 20 日前办理完成，避免误扣或扣款不成功。已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也可自行缴费，缴费成功后，该年度不再从绑定的银行卡扣费。

三、参保缴费标准

400 元/人.年。

四、参保方式

（一）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参保人可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或各基层“粤智助”自助机等渠道自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也可到村（居）委、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部门）办事窗口办理参保手续。

（二）以村（居）委会为参保单位参保的。参保人可以通过村（居）委会统一办理新参保或停保、人员信息变更等手续。

（三）以学校为参保单位参保的。在校参保的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手续。

五、缴费渠道

（一）自助缴费。参保人或经办人可通过“粤税通”“粤省事”“粤医保”“支付宝”“粤智助”自助终端、电子税务局等渠道自行或代他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银行窗口缴费。参保人可以凭参保人身份证、社保卡或户口簿到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农商银行等银行网点的服务窗口进行缴费。

（三）办税服务厅缴费。由村（居）委会、学校代收缴费的，经办人可到所属地办税服务厅通过 POS 机、微信等方式缴费，也可在电子税务局进行查询缴费。

六、温馨提醒

（一）贯彻落实参保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政策，自 2025 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后，每多连续参保 1 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将提高 3800 元；当年未发生医保报销，次年大病保险额度将再提高 3800 元。两项激励累计最高可多报销 10

万元。与此同时，设定待遇等待期调整机制。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等待期 1 个月，等待期内不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重点提醒如有 2025 年度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请尽快同时缴纳 2025 年度居民医保费（400 元/人）和 2026 年度居民医保费（400 元/人），减少因待遇等待期对 2026 年度医保待遇的影响。

（二）已办理委托银行代扣代缴手续的，请按参保人数预存足够金额（至少比缴费金额多 10 元），因参保人账户问题而未能成功扣费的视为自动停保，建议参保人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前及时查看缴费情况；已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的参保人，在最后一次扣款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未扣款成功的，需自行缴费。

（三）已委托银行扣款的参保人，需用职工医保个账为家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请在银行发起批量扣款前自行缴费；如想解除、变更扣款银行账号，可通过“粤税通”、电子税务局或到所属地的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新生儿出生 180 天内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可凭出生证明直接办理参保。2025 年度已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的新生儿，继续参加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监护人需尽快办理新生儿在我市落户手续或申领居住证，并及时办

理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将出生证明变更身份证件）以免影响就医报销。

（五）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通过“粤税通”微信小程序为已绑定共济关系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缴纳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

（六）大学、技工院校在校学生请按照学校有关代收代缴的工作通知进行缴费，并密切关注是否成功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2025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